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2046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37,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37,3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075,405.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475,405.5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948,475,405.50 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94,397.97 万元，其中本年使用金额为 29,490.1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09.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497010903）。该账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10038810102）。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27909629510808)。该账户仅用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000000010120100623435)。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09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号：12091049701090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账号：127909629510808）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已完成。同时，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623435	19,692,741.9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26061	12,37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0038810102	3,518,705.62
合计	--	23,223,821.1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22.38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1,409.57 万元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0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0.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97.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是	14,299.76	5,318.81	3,353.37	5,318.81	100.00	2018/7/26	-	—	否
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506.24	16,244.12	7,300.95	16,244.12	100.00	2018/7/26	1,270.57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7,400.00	13,382.04	2,171.28	13,382.04	100.00	2018/7/26	-	—	否
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	否	41,238.00	41,238.00	-	41,238.00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56.00	1,550.44	-	1,550.44	100.00	-	-	—	否
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是	-	18,074.13	16,664.56	16,664.56	92.20	2020年8月	-	—	否
合计	—	100,000.00	95,807.54	29,490.16	94,397.97	—	—	1,270.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广州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场所，因此将原“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在广州使用 7400 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计划取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由美国、迪拜、巴西、俄罗斯、日本变更为美国、巴西、日本、香港、泰国。本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化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改变，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4,120.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62,852.50 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2,228,824.25 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 4,41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5,904,393.96 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21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节余金额：“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节余 1,580.95 万元，“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节余 5,069.6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 4,017.96 万元； 2、节余原因：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条件的变化，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优化实施方案，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设备投资成本；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严格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人力成本支出，提高人均效益，从而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明细表中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及结余募集资金	18,074.13	16,664.56	16,664.56	92.20	2020年8月	-	-	否
合计	-	18,074.13	16,664.56	16,664.56	92.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广州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场所，因此将原“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在广州使用 7400 万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取消，并同意将结余资金 7400 万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p> <p>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其他项目中的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与支付中介机构</p>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费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经支付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74.13 万元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p> <p>以上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4,120.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62,852.50 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2,228,824.25 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的自筹资金 4,41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5,904,393.96 元，以上置换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21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再发生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其他项目中的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的项目使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未发生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